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耀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钟洋”)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光耀钟洋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耀钟洋的合伙份额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耀钟洋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耀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 2、会议通知情况
- 3、会议通知情况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现场会议主持人:沈海标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534,943,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6,771,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58,172,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72,26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94,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58,172,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40%。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33,840,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8%;反对1,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弃权1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163,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4%;反对1,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9%;弃权1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33,755,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8%;反对1,0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07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54%;反对1,0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3%;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33,760,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8%;反对1,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5%;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083,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7%;反对1,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9%;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531,928,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3%;反对2,95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5%;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51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2%;反对6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1人,代表股份244,948,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4,850,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5人,代表股份90,097,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0人,代表股份90,396,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9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5人,代表股份89,997,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78%。

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穎律师、蒋慧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加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3,192,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1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的99.2833%;反对1,5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8%;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64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79%;反对1,5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1%;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78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1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23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1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198,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4%;反对1,5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8%;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646,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6%;反对1,5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1%;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045,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89.8334%;反对24,885,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9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49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15%;反对24,885,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289%;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37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24%;反对26,54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0%;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25,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15%;反对26,54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51%;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其他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信息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551,95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5,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60%;反对5,082,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5%;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5,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60%;反对5,082,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5%;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25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72%;反对2,95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6%;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33,755,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8%;反对1,0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07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54%;反对1,0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3%;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34,193,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8%;反对6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0%;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51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2%;反对6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16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35%;反对1,5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0%;弃权2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61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3%;反对1,5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1%;弃权2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475,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6%;反对2,2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7%;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923,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48%;反对2,2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56%;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穎律师,蒋慧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建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温建伟、潘孝贞合计持有公司95,900,4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17%。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票38,229,282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
- 近日,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温建伟、潘孝贞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温建伟	1,567,000股	2026年5月12日	8.00%	个人消费
潘孝贞	1,048,000股	2026年5月12日	9.74%	个人消费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6.08%	0.00%	0.00%	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0.00%	0.00%	0.00%
解除日期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18.049,784股	10,761,403股
解除数量	11,700股	6,989股	0.00%	0.0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6,950,000股	4,570,000股	38.50%	24.78%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	4.26%	2.96%	2.9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温建伟	67,089,302	43.49%	26,709,282	26,709,282	39.81%	17,311股	0.00%	0.00%	0.00%	
潘孝贞	18,049,784	11.70%	8,517,000	6,950,000	38.50%	4,531股	0.00%	0.00%	0.00%	
潘孝贞	10,761,403	6.98%	5,618,000	4,570,000	42.47%	2,969股	0.00%	0.00%	0.00%	

合计 95,900,489 62.17% 40,844,282 38,229,282 39.86% 24,780 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伟、潘孝贞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并积极通过提前还款减少融资金额,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4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ksw-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十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
财务负责人:牟兰女士
独立董事:谢东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ksw-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燕
电话:028-87991255
传真:028-61750753
邮箱:public@ksw-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1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qian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十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yl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董事长郑期申先生、独立董事王玉萍女士、财务总监刘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yl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9-85261479
邮箱:zq@hdyl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